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下文所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內容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持有的所有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 基金單位，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依賴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告及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及通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定義見下文）及終止投資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未來資產 Exchange Traded Funds 系列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未來資產標普國際消費品牌指數 ETF（股份代號：3056）

（「終止投資基金」）

取消特別大會公告及通告

謹此提述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管理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7 日的公告及通告（「**8 月 17 日公告**」）以及有關終止投資基金的停止交易、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建議（「**建議**」）的後續提示公告。除本公告及通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及通告內未有界定的詞語與 8 月 17 日公告中已定義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8 月 17 日公告所述，倘終止投資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從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直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包括該日）止整段期間多於 50,000,000 港元，則建議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原定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舉行的信託基金及終止投資基金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落實。

8 月 17 日公告進一步指出，倘終止投資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從 2018 年 8 月 17 日起直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日子少於 50,000,000 港元，則管理人將保留取消大會的權力。倘管理人決定行使取消大會的權力，則可根據信託契據第 27.4 條透過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以根據信託契據第 27.3 條行使其權力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

管理人謹此宣佈，由於終止投資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截至本公告及通告日期少於 50,000,000 港元，故原定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大會取消。管理人擬根據信託契據第 27.3 條行使其權力將終止投資基金終止，並將就有關終止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295 1500 與管理人聯絡，或親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 號太古廣場三座 15 樓）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www.miraeasset.com.hk¹。

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終止投資基金的管理人

2018 年 8 月 29 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